

关于印发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（二）》的通知

法大研字[2018] 88 号

各二级培养单位：

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（二）》经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、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会后书面征求研指委委员意见同意，现予印发。本补充规定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论文。

附件：

一、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（二）》

二、研究生院近年认定核心期刊一览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（二）

一、研究生在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（简称“三报一刊”）发表理论文章符合学校发表规范和署名要求的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。

二、研究生在《中国法律评论》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。

三、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各学科版全文转载的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。

四、研究生在“三报一刊”《中国法律评论》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发表论文的数量，以实际发表篇数认定。

五、本规定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发表的论文。

研究生院

2018年12月29日

附件二：

研究生院近年认定核心期刊一览

文件发布时间	认定期刊和报纸	数量	适用时间	认定篇数
2013. 11. 21	《中华法系》《诉讼法学研究》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》《证据科学》《法大研究生》	5 种	发布之日起适用	累计发表 2 篇或 2 篇以上论文的，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，仅认定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。
2017. 12. 22	《政治思想史》《行政管理改革》《理论视野》《毛泽东思想研究》《改革与战略》《国际经济合作》《研究生法学》	7 种	2017 年 6 月 20 日以后发表	
2018. 3. 7	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库来源期刊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）	自然科学卷、社会科学卷	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发表	按实际发表篇数认定。
2018. 12. 29	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中国法律评论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各学科版转载	5 种+ 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各学科版	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	按实际发表篇数认定。